**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装置运维项目**

（二次挂网）

**采购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时间：2021年09月30日**

1. **招标公告**

**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装置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为方便广大患者的充电需求，同时也为了有效管理好院内电动车辆的停放秩序，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减少安全隐患，医院计划对现有的非机动车车棚增设部分充电设施，计划服务期三年,投放300个左右的充电车位（医院南围墙非机动车车棚），现就此项工作拟对社会公开招标，现将要求如下：

|  |  |
| --- | --- |
| 发布日期 | 2021年10月11日 |
| 招标项目名称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装置运维项目 |
| 招标范围及要求 | 以招标文件为准。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项目中，必须含有电动车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安装、售后维修和运行管理；3、2018年1月至今具有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运维项目相关业绩合同至少提供3例（合同复印件）；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且在合肥有常驻服务机构（若为分公司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若为办事处的提供办事处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点、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5、现场需提供专职管理人员12小时（每天7：00-19：00）对非动车和充电装置安全、秩序和卫生进行管理；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中标原则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度电费最高价中标 |
| 投标要求 | 1、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10月 28 日17：00 前，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双休除外）。2、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包含以下资料：投标文件中包含有效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案例等）、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入凭证、报价单、各类承诺书以及符合公告要求的所有材料依次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基本帐户交纳。****户　　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账  号：**3400 1448 6080 5300 2706 (人民币)**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的递交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仅限于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不包括转账支票、现金缴存）；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期满后且正常履约一个月后无息退回。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电表实际数量每月缴费（电费按投标价格计算）。 |
|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北二环砀山路1868号 C楼6层安全保卫科联系电话：0551-64286075联系人：张先生 |

第二章 非机动车停车棚代建及运维要求

**一、概况**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是安徽省卫健委直属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206亩，开放床位2000余张。随着就诊患者及职工的增加，电动车辆也增多，为倡导绿色出行，拟在医院原非机动车停放处（南围墙）设置集中充电桩设备（充电口约300个），以解决医院的电动自行车的停车充电和安全管理问题。

**二．服务要求**

1、拟投放的产品，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产品具有扫码（支付宝、微信）功能。后期如需增加数量，根据院方的实际需要将给予无条件免费投入。

2、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组成架构和众多的技术维修人员，并提供单位工程师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每台设备上明显处张贴24小时服务电话，有专人24小时接听，电话无法解决的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

3、针对我院的服务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有着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承诺进场后的具体**服务措施**。

4、运营服务期内，因投标方所投放设施和现场管理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服务方承担；

5、禁止利用设施投放商业广告；

6、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投放设备设施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安装和收费要求**

1、院方从配电房提供供电回路，装表计量，按实收缴电费；

2、沿途线路的敷设由乙方完成，施工过程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配电线路的敷设工作必须满足安装规范要求。

3、安装过程中的扫码机、各类支撑架、固定架、计量箱、表计、电表、空开、电力电缆、线材、电工配管等一切主辅材，均由乙方提供直至安装完成，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工作。

4、所有材料及设施均符合国家GB8624-97测试属阻燃B1级，具有阻燃无火滴和无毒气。

5、电动车棚内配置智能充电站，可以满足电动车充电需要，供电为:220V（+/-5%）/50HZ;

6、充电桩收费方式：扫码支付（微信、支付宝）、刷卡等。

7、中标方须对其安装的全部设施终生质保。

8、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完工，投入使用。

9、合同期结束，由中标方自行拆除其物品，且必须保障甲方原设施的完好性。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上功能及要求，深化投标方案，并相应做出书面解释（车棚施工图纸及方案、投入充电桩设备参数及清单、设施平面布置图纸、管理运维方案等）

2、中标人因该系统投放施工产生的对院区内原有设施的破坏应自行修复至原有状态（如：道路、绿化、室内墙顶地等）

3、所投放设施设备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如有特种设备，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方案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对功能要求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五、管理要求**

1、承租人对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在承租停车场范围内因所投放设施引起的所有问题、所雇佣人员的意外伤害事件以及管理不当引起的各类事故的处理及赔偿承担全部责任，涉及到的以上事项均与招标方无关。

2、承租人遵守合肥市停车场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如违规经营被处罚，承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支付罚金。

3、承租人自行购买车场所需的发票及代缴发票税。

4、承租人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卫生要求、安保要求、环境要求等）。

5、医院有重大突发情况，随时接受院方的管理调度。

6、承租人必须安排专人12小时（每天7：00-19：00）对非机动车停放处所有车辆（包括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及充电装置的安全、卫生和秩序。

7、设施质量问题、车辆管理不当等引起的车辆或设施发生失火、爆炸、漏电等安全问题，造成财物或人员伤害的，均由中标方全权负责，且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费用结算**

1、中标人按照报价每三个月向甲方缴纳一次电费。

2、中标人每三个月如在应缴日未向甲方缴纳应缴款，以应缴款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如超过20天，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院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中标人采取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管理费和其他应缴费用，并将每次交费复印件交院方主管部门存档。

4、中标后相关费用一经确定，不予以调整。

 5、中标方安排的管理人员接受招标方考核，不在岗、不履职、服务态度等进行相应扣罚（每次不少于5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投标报价**

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限价 | 报价 |
| 电费 | 不低于每度1元 |  |
| 1. 低于限价为无效标；
2. 满足反招标文件，最高价中标；
3. 充电时长：每次1元（4小时）。
 |

**投标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集中充电装置运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4）《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被限制投标情形。

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